

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5日